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34號

原告 曾雅昀即曾美櫻
訴訟代理人 洪天慶律師
被告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永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836元、醫療費用補償10,962元、工資補償25,075元、以普通病假扣薪工資差額10,06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570元、以事假扣薪工資差額10,314元、加班費1,387元、資遣費32,884元、勞動能力減損776,787元、慰撫金800,000元，合計1,671,880元部分，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3,32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685,200元（計算式：1,671,880元 + 13,320元 = 1,685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，惟其中請求以普通病假扣薪工資差額10,06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570元、以事假扣薪工資差額10,314元、加班費1,387元、資遣費32,884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13,320元，合計71,540元、應徵裁判費1,0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064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 + 17,731元 - 667元 = 20,064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0年度救字第62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4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陳瑩萍